

11月8日 常年期第卅一週星期三（單數年）

## 路 14:25-33

那時候，有許多群眾與耶穌同行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：「如果誰跟隨我，他應該愛我，勝過愛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否則、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不論誰、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

「你們中間，誰願意建造一座塔，而不先坐下籌算費用，是否有力完成呢？免得他奠基以後，竟不能完工，所有看見的人都要譏誚他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而不能完工。或者一個國王要去同別的國王交戰，那有不先坐下運籌一下，能否以一萬人，去抵抗對方的兩萬人呢？如果不能，就得趁那國王離得尚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談判和平的條款。同樣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與耶穌同行的群眾中，不少人曾聽過耶穌的教導，見過祂所行的奇蹟，其中有些人想要跟隨耶穌。為了讓群眾意識到作祂的門徒究竟意味著什麼，耶穌向他們說明了作門徒要付出的代價。

「如果誰跟隨我，他應該愛我，勝過愛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否則、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「他應該愛我，勝過愛」，希臘原文就是「恨」的意思，當然「恨」這個字在這裡並不是那種惡意的、憎恨的意思，而是指成為耶穌的門徒，意味著要時刻把耶穌放在首位；即使是跟我們關係密切的親人，也不能讓他們超越耶穌在我們心中的位置。耶穌沒有要求我們捨棄家人和朋友，而是我們對天主的愛必須勝於對人的愛。只有先愛天主，才有愛別人的智慧；若不先愛天主，就無法在人際關係中抽身。

除了把耶穌放在生命首位的要求，耶穌還說，「不論誰、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當時羅馬人把犯人帶到刑場時，犯人要被迫背起自己將要懸在其上的十字架。耶穌藉這個例子，要求群眾認真思考，是捨棄一切跟隨祂，還是走回頭路。跟隨主的意思是完全地服從祂——即使死，也要甘心服從。

但我們常常不願背負這樣的十字架，也不願意為跟隨耶穌而付出任何代價，所以，耶穌藉著「建造塔」和「打仗」兩個比喻，提醒人不要草率決定去跟隨耶穌，打算作門徒的人，必須先計算代價，認識自己的有限和不足，看看自己能否持守所信的，免得日後走回頭路。

## 實踐

如果不願意捨棄一切所有，撇下一切我們可以依靠的，不再注視我們自己，而單單仰望依靠耶穌基督的，就無法成為祂的門徒。因為真正的捨棄必須以耶穌基督為中心，以祂的眼光看任何事，必須讓天主的旨意成為我們生命的中心。當我們願意承認我們的貧乏與軟弱，主必會賜予我們足夠的恩寵和力量，可以一生跟隨他、做祂的門徒，即使要付出許多代價、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也不感覺沉重，因為祂許諾與我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如果你們為了基督的名字，受人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，天主的神就安息在你們身上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2fCpUnJnFo>